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网络与信息 安全咨询服务项目合同》补充协议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定代表人：刘庆元

电话：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 901

受委托方（乙方）：深圳市安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朝霞

电话：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花园城数码大厦 A303

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签订《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网络与信息安全咨询服务项目合同》（下称“原合同”），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咨询及检查、整改完善等服务。现因甲方实际工作需求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核减服务内容以及对应合同金额并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一、删除原合同第一条“合同内容”中序号 7“网络安全意识培训”的全部约定内容，同时将“含税总价（元）”变更为“小写：¥170000.00，大写：壹拾柒万元整。”

二、原合同第五条第 1 点变更为：“合同总价为¥170000.00（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元整）。”原合同第五条第 3 点变更为：“乙方履行完毕服务项目后的全部内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

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即人民币¥47500.00(人民币大写：肆万柒仟伍佰元整)。”

三、原合同第六条第7点中的“若乙方合同履约为‘差’的，甲方扣除乙方合同金额52500元”，变更为“若乙方合同履约为‘差’的，甲方扣除乙方合同金额47500元”。

四、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涉及之事宜，仍按原合同约定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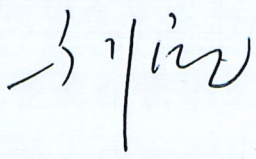
五、甲乙双方因履行本补充协议产生的争议，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补充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签署页)

甲方(委托方)(盖章)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5年 11 月 26 日

乙方(受委托方)(盖章)：深圳市安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5年 11 月 26 日